

聲請調解書(筆錄) (車禍專用)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		收件編號： 案號 年 調字第 號					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連絡電話
聲請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	
對造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	
上當事人間		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(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)如下：					
(本件現正在		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此致		新北市坪林區調解委員會					
中華民國		年		月		日	
						聲請人：	(簽名或蓋章)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	
						聲請人：	(簽名或蓋章)
						聲請人：	(簽名或蓋章)

- 附件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處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進行情形一併記明。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解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6. 提出聲請書者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